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29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乙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丙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原第二項、第三項，應依序移列為第三項、第四項；原第三項「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